附件3

苏州市“近零碳”工厂自评价报告

申报单位：

所在县市：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

20 年 月 日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申请企业应当准确、如实填报。

二、所属行业请依据GB/T 4754-2017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填写；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。

三、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，可加附页。

四、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，并使用A4纸打印装订（一式七份、电子版一份）。

基本信息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厂名称 |  |
| 工厂地址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 主要产品 |  |
| 单位性质 | 内资（□国有□集体□民营）□中外合资□港澳台□外商独资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法人代表电话 |  |
| 工厂联系人 |  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工厂年综合能耗（tce） |  |
| “近零碳”工厂基本要求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“近零碳”工厂自评得分 |  |
| 企业简介 | （至少应包含：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、生产情况、所获荣誉情况等） |
| “近零碳”工厂建设情况简介 | （至少应包含：碳排放盘查情况、节能降碳活动开展情况、碳排放绩效提升情况等） |
| 碳排放情况 | 电力消费情况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电力种类 | 2020年 | 2021年 | 2022年 |
| 全厂光伏电力用电量，MWh |  |  |  |
| 全厂其他绿电绿证量，MWh |  |  |  |
| 全厂总用电量，MWh |  |  |  |
| 绿色电力占总用电量比例，% |  |  |  |

温室气体排放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温室气体排放量 | 2020年 | 2021年 | 2022年 |
|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tCO2e |  |  |  |
| 年度温室气体抵消量，tCO2e |  |  |  |
| 抵消后的温室气体排放量，tCO2e |  |  |  |

 |
| 材料真实性承诺：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本次申报苏州市“近零碳”工厂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效，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**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：****（公章）** **日期：** |

苏州市“近零碳”排放工厂自我声明

申请企业郑重声明如下：

本企业自愿参与苏州市“近零碳”工厂示范创建活动，保证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接受公众监督。

本企业作为苏州市“近零碳”工厂申报单位，承诺：

1.持续节约能源、提高能效、降低温室气体排放。

2.积极参与“近零碳”工厂示范创建的相关活动。

3.积极分享传播节能减排的优秀实践，帮助其他企业共

同成长。

4.使用苏州市“近零碳”工厂标识宣传时，不涉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。

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:

日期：

“近零碳”工厂自评价报告（格式）

**第一章 工厂基本情况**

第一节 工厂概况

第二节 “近零碳”工厂建设情况

--------

**第二章 自评价依据和范围**

第一节 相关法规、政策依据

第二节 相关标准规范

第三节 评价范围和界限

--------

**第三章 基本要求与评价指标符合性**

对照苏州市“近零碳”工厂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情况描述。

第一节 基本要求符合情况

第二节 近零目标与路径符合情况

第三节 温室气体核算符合情况

第四节 实施运行符合情况

第五节 产品符合情况

第六节 能源资源投入符合情况

第七节 环境排放符合情况

第八节 绩效符合情况

--------

**第四章 下一步工作**

说明工厂在持续推进“近零碳”工厂建设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，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情况。

**第五章 “近零碳”工厂创建自评表**

依据苏州市“近零碳”工厂评价指标体系填写表格。

**第六章 相关证明材料**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：

1、指标完成情况相关证明材料

2、其他证明材料

例如：

1.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（营业执照、项目备案通知、规划、环保、安全、消防、节能等相关手续）；
2. 近三年（含成立不足三年）无较大及以上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、失信不良记录证明等；
3. 质量、职业健康安全、环境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4. 近三年碳排放核查报告及社会公告；
5.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（如CCC认证、节能低碳认证、绿色产品认证等）；
6. 主要节能降碳项目清单及简介（包括技术说明、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等）；
7. 已获得的国家、省级绿色制造体系等相关荣誉证明等。

--------